房屋租赁合同

经甲、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基础上, 友好协商, 达成以下协议:

- 一、租房地点: 甲方同意把自己的房屋租给乙方,并保证该房的合法出租性。
- 二、房屋用途: 乙方所租房屋仅为居家住宅使用; 不得进行任何违法活动, 否则后果自负。
- 三、租期: 自 2020 年 1 月 2 日起至 2029 年 1 月 5 日止。租赁期满,乙方应如期将房屋归回甲方。
- 四、租金:每月1000元人民币,租房保证金2000元人民币。

五、付款方式: 1、乙方每1个月支付一次,第一次租金及保证金在签定本合同时支付,以后租金按规定的付款期限提前2天将下期房款支付给甲方。若逾期10天未支付租金,甲方有权收回房屋,并在房屋保证金中扣除硬件租金。

乙方自行承担在租赁期所产生的水、电、气、网络、物业管理等其它房屋使用费用。 六、租房保证金:存放于甲方作为履约保证金,不计利息,主要用于对合同终止时,甲方对 乙方在租赁期内发生的基本费用:包括房租、房内物品损坏、短缺等扣除清算后一次性不计

甲方签字:

利息退回乙方。

乙方签字: